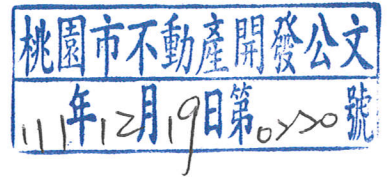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簡昀琪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06
電子信箱：chi57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348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更正公告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用地111年度土地
市價：「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文小一用地）」部分
學校用地土地公告1份（詳附件）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
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高安邦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法行

秘書長 柯淑惠

理事長 劉守禮

秘書長 吳柏毅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長 陳宇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34688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市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用地111年度土地市價：「八德（大湳地區）都市計畫（文小一用地）」部分學校用地土地之公告事項第二點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一。

二、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4月30日第58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原111年6月8日府教設字第1110152762號函公告旨揭用地範圍內111年度土地市價自公告日起111年6月4日止有效，修正為111年12月31日止有效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